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 10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冬、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林欣磊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吳英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黃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 有關本府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市 104 年加密控制測量一案,業於 10 月 29 日會同辦理成果驗收。
- (二)業於10月29日召開104年地政士座談會,並於會中公開表揚103年度績優地政士,及邀請地政司廖視察慶安講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 (三)為辦理「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暨基隆市信義、安樂地政事務所 105 年度地政 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採購案」刻正準備招標文件中。

二、地價科

- (一)信義地所、安樂地所分別於10月28日、29日召開105年公告土地現值暨 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會中有民眾提出地價調整相關意見,將於11 月13日召開簡報會議時,向委員報告民眾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
- (二) 將於 11 月 2 日召開 105 年地價作業會前簡報,由地所就各轄區區段劃分 概況、整體開發區及新建案等地價調整情形向本府進行簡報,以利詳實瞭 解本市各區地價作業情形。

三、重劃科

- (一) 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1 期道路工程部分,AC 底層業於10月27日鋪設 完成,面層部分預計於11月2、3日鋪設;2 期道路工程部分,前因豪雨 造成民宅地下室淹水問題,刻正進行區內導水工程。
- (二) 訂於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辦理代天府第一期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查核。

四、地用科

- (一) 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興建基隆新站地下月台及地面車站設施工程用地需要,業已奉准有償撥用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64-14 地號本市所有持分土地一案。請該局依照內政部 78 年 2 月 14 日台(七八)內地字第 671892號函示,先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後,檢具地價款付款憑證影本函送至本處,俾憑轉送本市安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等事宜。
- (二) 訂於 104 年 11 月 19、20 日辦理「104 年度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業務職能研習會」,業將參訓人員分配表函送本府各單位,並以電話聯繫請務必時限內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一、各科業務洽悉,相關年度作業、工程進度、專案請切實掌握辦理時程。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為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請同仁對於公務電子郵件帳號應妥善運用,不得用於非公務行為。
- 二、同仁赴大陸地區除依規提出申請,返台後提出意見反應表外,請告知本處 兼辦政風人員,俾憑其每季彙報本府政風處。
- 三、本處於內政部 103 年度地政業務考核榮獲縣(市)組第三名,感謝全體同仁辛勞付出。另請擇期邀集本處暨兩所同仁就內政部考核建議事項召開檢討會議。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